

## 10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選擇題計分新方式說明

本中心經過文獻蒐集、專家座談、問卷調查、數值分析等研究過程，並與大學招聯會、教育部對話後，99年7月16日經本中心考試委員會第九屆第三次會議通過，決定自10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(簡稱指考)成績計算方式改為(1)單選題，答錯不倒扣；(2)多選題，答對選項數多於答錯選項數，得部分分數，意即各單題最低分是0分；學科能力測驗(簡稱學測)選擇題計分方式亦比照辦理。

早年大學招生競爭非常激烈，在志願分發上分分計較，為避免考生投機猜題，故選擇題採答錯倒扣計分方式；近年大學錄取率已接近百分百，高中或大學提出取消倒扣的聲浪不斷。本中心決定改變計分方式有如下五點理由：

- 1.不論倒扣與否，會應用部分知識作答的考生得分期望值較高，但倒扣會嚇阻有些考生不敢運用部分知識作答。顯示倒扣計分下，考生分數會受人格特質的影響。
- 2.不倒扣可鼓勵考生運用部分知識作最佳判斷，準備考試時不放棄任何一科，應考時不放棄任何一題。
- 3.不倒扣可提高考生得分，促進學生在學學習意願。
- 4.不倒扣對考生分數的名次排序大致不變，對大學校系分發影響不大。
- 5.調查結果顯示高中與大學師生贊成不倒扣的比例較高。

100 學年度學測與指考選擇題實施的計分方式說明如下：

### (一) 單選題

每題有  $n$  個選項，其中只有一個是最適當的答案。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；該題未作答或答錯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
### (二) 多選題

每題有  $n$  個選項，其中至少有一個是正確的答案。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，所有選項均答對者，得該題的分數。若答錯  $k$  個選項，可得  $\frac{n-2k}{n}$  題分。例如答錯一個選項者，得該題  $\frac{n-2}{n}$  題分；答錯兩個選項者，得該題  $\frac{n-4}{n}$  題分，以此類推；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  $\frac{n}{2}$  個選項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
100 學年度指考選擇題計分方式與 99 學年度之比較，例舉如下表。

100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指考計分比較例舉

單選題(5 選項，每題 2 分)						多選題 (4 選項，每題 4 分)		多選題(5 選項，每題 5 分)	
答題表現	100 學年度	99 學年度	答題表現	100 學年度	99 學年度	100 學年度	99 學年度	100 學年度	99 學年度
答對	2 分	2 分	答對 5 選項	—	—	5 分	5 分	5 分	5 分
答錯	0 分	-0.5 分	答對 4 選項	4 分	4 分	3 分	3 分	3 分	3 分
			答對 3 選項	2 分	2 分	1 分	1 分	1 分	1 分
			答對 2 選項	0 分	0 分	0 分	-1 分	0 分	-1 分
			答對 1 選項	0 分	-2 分	0 分	-3 分	0 分	-3 分
			全部答錯	0 分	-4 分	0 分	-5 分	0 分	-5 分
未作答	0 分	0 分	未作答	0 分	0 分	0 分	0 分	0 分	0 分